

#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

## 一、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1. 负责曹娥江大闸的运行管理，包括大闸日常运行、维护、工程防汛等工作。
2. 负责绍兴县迎阳闸以下至曹娥江大闸河段的直接管理工作，包括大闸两岸的规划、开发、建设、维护和工程防汛等。
3. 负责闸上河道管理范围内水闸的日常引水、排水调度等工作。
4.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闸上河道的行政执法工作。
5. 参与曹娥江大闸的防汛调度工作。
6. 负责闸上河道向区域外引水的组织实施工作。
7. 对闸上河道内取水、建设涉河建筑物及设施出具初审意见。
8. 负责闸上河道内取水、引水水费收缴工作。
9. 参与曹娥江流域水环境保护等工作。
10.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本级预算。

## 二、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

明

### **(一) 关于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绍兴市曹娥江大闸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收支总预算 2211.53 万元。

### **(二) 关于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收入预算 2211.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1.53 万元，占 100 %。

### **(三) 关于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支出预算 2211.53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9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4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425.63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49.21 万元，项目支出 1736.69 万元。

### **(四) 关于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

## **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211.5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11.5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35 万元、农林水支出 2092.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1.84 万元。

### **(五) 关于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11.53 万元，比 2016 年执行数减少 330.46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7 年预算比 2016 年实际执行减少项目支出 281.65 万元，2017 年人员比 2016 年减少一人，人员经费减少。

####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7.35 万元，占 3.5%；农林水支出（类）2092.34 万元，占 94.6 %；住房保障支出 41.84 万元，占 1.9%。

####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事务 55.25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事务 22.10 万元，主要用于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事务 2092.34 万元，主要用于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事务 33.13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事务 0.0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事务 8.7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 **（六）关于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74.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25.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

公用经费 49.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关于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八）关于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侨办安排的因公出国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17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2.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或下降）0%。主要用于接待省内外公务考察、参观人员等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17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2.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4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含购置税等附加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5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公务车辆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燃料费预算支出增加 0.75 万元。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1.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本级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 2. 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726.0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725.37万元。

##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行政执法专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老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绍兴市曹娥江大闸管理局专项公用类和发展建设类项目99%已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725.00万元。

##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专户资金: 教育收费作为本部门的事业收入,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

3.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不含专户资金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 预算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之外取得的各项收入(含上级补助收入和附属单位缴款等收入)。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专户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 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 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基本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 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 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9. 项目支出: 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指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